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目录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3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 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宏股份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 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三、 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四、 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一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向公司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阐明发言主题，并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 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六、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八、 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

(一) 现场会议：2021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15:00

(二)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曲阜市崇文大道 6 号公司会议室

三、 与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四、 会议议程安排

序号	事项	报告人
(一)	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到进场	
(二)	宣布会议开始	主持人
(三)	宣读参会须知	主持人
(四)	介绍到会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名单	主持人
(五)	宣读议案	董事会秘书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七)	董事、监事、公司高管回答提问	
(八)	宣布现场到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秘书
(九)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十)	现场投票表决	
(十一)	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十二)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监票人
(十三)	宣布休会，待网络投票结果揭晓并汇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后恢复会议	主持人
(十四)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监票人
(十五)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主持人
(十六)	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	律师
(十七)	宣布会议结束	主持人

议案一：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东宏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议案二：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

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